附件1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
公私立五專學校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學生（專一~專三層級）	1. 領有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**有效期限之「**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**」之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足歲者(96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。	75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(115學年度第1學期總上課日數*75元/餐＝全學期補助金額)。	一、**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**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**學生印領清冊**1份（附件2）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**申請表**（附件3）。 （以上**3種資料**請於115年10月16日前**備文函送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）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（附件4），留校備查。

（二）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（三）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＊（四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＊（五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因補助設置目的不同，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惟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附件2

裝訂線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　【五專低收入戶學生(專一~專三層級)】

序號	年\班	姓　　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學生簽章（簽名或蓋章）	是否為原住民（是者打勾）
1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2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3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4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5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6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7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8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9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10							□具原住民身分
合計		人		元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，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	

※本學期補助日數依學校行事曆核算，實際總上課日數_____日。(請依實際上課日數填寫)

以上學生（全校申請人數：_____ 人（含原住民：_____ 人）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全校申請金額總計：計新臺幣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　　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存戶帳號：

承 辦 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校　　長：
連絡電話：

出　　納：　　會　　計：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，**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**。
2.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，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（√）：□附學校正式收據。　　□2頁以上，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□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附件3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五專低收入戶學生（專一~專三層級）用】

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（學生）	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出　生　日　期		年　月　日	電　　話	
監護人	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與學生關係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
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） 學生應<19歲(96年8月30日以後出生）				
申請人簽章			監護人簽章	
學校審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□是　□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			
	審　查　結　果（請務必勾選）	□符　合 □不符合		
	備註：			

承辦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會 計：　　校 長：

註：1.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115年10月16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

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附件4

留校核銷用

學 生 領 據（回條）

學生　　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　　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　　元，請撥入

_____(郵局或銀行名)_____分行帳戶名稱:____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

（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）